

民法学考试大纲 I.

考查目标

II.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考查范围

III. 考查范围

IV. 试题示例

I、考查目标

掌握民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，运用民法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分析、解决民事领域的现实问题。

II、考查形式与试卷结构

1、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

本试卷为 150 分，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。

2、答题方式

答题方式为闭卷、笔试

3、试卷内容结构

民法 150 分

4、试卷题型结构

名词解释 20 分

简答题 50 分

论述题 40 分

案例分析 40 分

III、考查范围

民法总论、人格权、物权、债权、合同、侵权责任、婚姻家庭与继承七部分。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纳入考查范围。考生作答时，涉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相对于旧法新增、变化内容的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为准。）

一、民法总论

（一）民法概述

（二）民法的历史演进及其发展

（三）民法的原则和法源

（四）自然人

（五）法人

（六）非法人组织

（七）民事权利

（八）民事法律行为

（九）代理

（十）民事责任

（十一）诉讼时效

（十二）期间与期日

二、人格权法

（一）人格权概述

（二）一般人格权

（三）具体人格权

三、物权法

（一）物权与物权法概述

（二）物权的设立、变更、转让和消灭

- (三) 物权的保护
- (四) 所有权
- (五) 用益物权
- (六) 担保物权
- (七) 占有

四、债法总论

- (一) 债的概述
- (二) 债的发生
- (三) 债的分类
- (四) 债的担保

五、合同法

- (一)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
- (二) 合同的订立
- (三)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
- (四) 合同的效力
- (五) 合同的履行
- (六) 合同的保全
- (七)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
- (八)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
- (九) 违约责任
- (十) 典型合同
- (十一) 准合同：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

六、侵权责任法

- (一) 侵权责任法概述
- (二) 侵权行为及其一般条款
- (三) 侵权责任归责原则
- (四)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与免责事由
- (五) 损害赔偿及其他责任承担方式
- (六) 多数人侵权
- (七) 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
- (八) 产品责任
- (九)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
- (十) 医疗损害责任
- (十一)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
- (十二) 高度危险责任
- (十三)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
- (十四)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

七、婚姻家庭法与继承法

- (一) 婚姻家庭法与继承法概述
- (二) 结婚
- (三) 家庭关系
- (四) 离婚
- (五) 收养
- (六) 法定继承

(七) 遗嘱继承和遗赠

(八) 遗产的处理

IV. 试题示例

一、名词解释：每小题 5 分

1、反担保

2、转质权

二、简答题：每小题 10 分

1、简述民事行为无效、可撤销和效力未定的区别 2、简述侵权行为法中过错推定原则的运用方法

三、论述题：每题 20 分

1、试论合同的相对性原理的突破及其法律价值

2、试论物权法规定物权请求权的必要性

四、案例分析：每题 20 分

1、坐落在白云山的故乡庄，为开发旅游资源，决定整治水道，养殖芦苇，订购游船，以此吸引八方来客。经村民大会同意，故乡庄向某银行贷款 80 万，用一艘在建的游船作抵押，另再由区办企业立得酒厂作补充保证。区国资委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，要求故乡庄提供反担保，于是故乡庄将庄办“农家乐”抵押给立得酒厂。游船完工后，由于借款用完，无力支付余款，订购的游船被船厂扣留，并要求故乡庄在一个月内付清船款，否则将变卖游船清抵欠款。对此，银行提出抗辩，认为该游船是其抵押权标的物，银行有优先受偿权；船厂则认为故乡庄将游船抵押给银行没有经过登记，因此其抵押权不生效。请回答以下问题：

(1) 船厂认为银行对游船的抵押权没登记不生效对不对？(2) 船厂能否对游船行使留置权，要求故乡庄在一个月内付清船款的催告是否符合法律？

(3) 如果该游船变卖价款不足以清偿故乡庄欠银行和船厂债务的，银行和船厂谁优先受偿？

(4) 反担保是否有效？立得酒厂的保证是否有效？(5) 如果故乡庄届期不能清偿银行借款，银行应先对游船行使抵押权呢，还是先请求立得酒厂清偿？

2、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于 2001 年各自出资三十万元买来三辆卡车成立一家合伙企业搞运输经营，四人约定：由甲、乙、丙三人各自固定开一辆卡车承运货物，丁负责联系承接业务和日常管理工作，2002 年 3 月，由于企业发展的需要，以甲和乙开的车向银行抵押贷款 50 万元并进行了抵押登记，贷款期限到 2004 年 3 月。在 2002 年 8 月由于丙家庭急需钱用，提出退伙，经四人协商同意，丙退出合伙并进行了结算。2003 年 5 月甲在运输途中，由于第三方的过失，造成了重大交通事故，车毁人亡，车上所载货物也造成重大损失，经查甲开的车辆刚刚过了保险期，尚未续保。经交警部门认定，第三方对此交通事故负全责。事故发生后，货物的托运方起诉该合伙企业追讨货物的损失，对于托运方的诉求，丁认为事故是由甲开车造成的，托运方的损失应该由甲的继承人和第三责任方来承担。银行知道此事后，在债务尚未到期前也来主张权利，但银行内有不同意见，张行长认为应由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负责，并应该由合伙企业追加另外一辆车来代替被毁的车辆提供担保。刘副行长认为丙早已于 2002 年 8 月就退出合伙，应由甲、乙、丁负责。

问：1、丁对托运方诉求的看法是否正确？为什么？2、张行长的看法是否正确？为什么？

3、刘副行长的看法是否合理？为什么？

4、你认为本案应该如何处理，并说明理由。